

# 嘉義市

##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一般戶 : 2,500 元/月。
2. 中低收入戶 : 4,000 元/月。
3. 低收入戶 : 5,000 元/月。
4. 第三名以上子女加發 1,000 元/月。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他項補助領畢後仍符合補助資格，即可申請本津貼。)

### \*申辦地點

備妥申請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聯合里辦公處填寫申請表並提出申請。(如背面)

### \*備註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洽詢電話一

社會處：

(05)2254321 # 155, 157

(05)2288420

(05)2166032

東區區公所：(05)2289019 # 236

西區區公所：(05)2840850 # 30



嘉義市政府廣告

#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 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前項第五款所稱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應備文件：

- (一) 受補助兒童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申請人雙方之身份證件及印章。
- (三) 受款人(申請人或受補助兒童)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四) 如委託他人申請者，另請備妥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件及印章。
- (五) 受補助兒童如為申請人之第三名以上子女，應檢附佐證資料。

受理申請單位：

幼兒戶籍所在地之聯合里辦公處(向里幹事提出申請)。

## 嘉義市東區各聯合里辦公處一覽表

聯合里別	里 別
公園聯合里 2777225	短竹 東川 鹿寮 盧厝 文雅 長竹 新店 王田 後庄 圳頭 蘭潭 啟明路 264 號 2 樓
東南門聯合里 2740685	過溝 中央 東興 朝陽 民族 華南 中山 太平 新生路 304 號
新南聯合里 2283934	興村 新開 宣信 興南 豐年 芳草 芳安 頂寮 安寮 興仁 安業 興安 吳鳳南路 75 號
北門聯合里 2780855	義教 北門 中庄 仁義 後湖 荖藤 頂庄 林森 新生路 304 號

## 嘉義市西區各聯合里辦公處一覽表

聯合里別	里 別
八掌聯合里 2852133	湖內 導明 培元 垂楊 車店 福民 美源 光路 育英 致遠 翠岱 自強 紅瓦 獅子 錦州二街 28 號 2 樓
北鎮聯合里 2323010	保安 北新 下埤 保福 新厝 北湖 竹村 保生 通化四街 25 號
長榮聯合里 2259253	國華 書院 新富 西榮 番社 文化 永和 林森西路 364 號(北興陸橋下)
北興聯合里 2277669	慶安 北榮 重興 後驛 香湖 湖邊 竹圍 林森西路 364 號(北興陸橋下)
竹園聯合里 2294057	福全 福安 劉厝 港坪 磚磘 頭港 西平 大溪 新西 民族路 933 號附 1 (嘉雄陸橋下鐵路東側)